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53	希尔孚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苏小兵、郭玉叶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8号，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2020年度利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7日上午9时至15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8号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一晨 联系电话：0512-69218031 传真：0512-692180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